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的《告知函》，杨志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至此，杨志茂先生在《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杨志茂先生拟自2015年7月7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
- （二）增持时间：2016年1月6日。
- （三）增持方式：杨志茂先生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四) 增持数量及金额：2016年1月6日增持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33%，增持金额约为780万元。

本次增持前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66%；杨志茂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持有382,111,2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646%。杨志茂先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448,111,2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012%。

本次增持后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00%；杨志茂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持有382,111,2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646%。杨志茂先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448,411,2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046%。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情况说明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 增持行为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增持行为满足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条件的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杨志茂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过控制的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0亿元大幅提升至人民币31.9272亿元。

五、本次增持情况的相关承诺

杨志茂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